关于印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 经厅党组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 一、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要求,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 策事项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 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确保决策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 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建立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印证材料及时完整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 三、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

附件: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实施计划	计划完成 时间
1	制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通知》	矿业权管理处	1.2 月底前完成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2.3 月底前经厅务会审定后印发执行。	2024年3月
2	制定《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土空间 规划局	1.2 月底前完成《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起草和征求意见,经厅务会研究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2.4 月底前,提请自治区政府专题会、常务会审定后印发。	2023年4月
3	制定《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实施办法》	矿产资源 保护监督处	1.3 月底前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实施办法》起草、征求意见。 2.5 月经厅务会审定后印发实施。	2024年5月
4	制定《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	地质勘查 管理处	1.4 月底前完成起草。 2.5 月底前完成征求意见和厅法规与宣传处合法性审查。 3.6 月底前经厅务会审定后印发执行。	2024年6月
5	制定 2024 年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计划	国土空间 生态修复处	1.4 月底前完成项目入库审查。 2.5 月份组织开展项目竞争性评审,确定 2024 年度拟支 持项目清单。 3.6 月底前提交厅党组会议审定后,下达投资计划。	2024年6月
6	提请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关 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 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	耕地保护 监督处	1.5 月底前形成送审稿,提交厅党组会议审议。 2.6 月底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3.7 月底前报自治区党委审定印发。	2024年7月